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三、结论意见	40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国贵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贵有限	指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君怀科技	指	重庆君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君怀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宁波君怀	指	宁波保税区君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保税区君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北碚基金	指	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安诚泰富	指	海南安诚泰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4年8月注销
贵州景渝鸿瑄	指	贵州景渝鸿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盛元壹号	指	广州盛元壹号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东达云信	指	浙江东达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游匣客	指	重庆游匣客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中盛新元	指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蓝桦	指	宁波保税区蓝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伯乐创科	指	贵州赛伯乐创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重庆赛创鸿远	指	重庆赛创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友焊管	指	重庆常友焊管制造有限公司
擎苍科技	指	重庆国贵擎苍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注销
擎弦商贸	指	重庆擎弦商贸有限公司
峰之速	指	重庆峰之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国昱科技	指	重庆国昱科技有限公司
擎芦科技	指	重庆擎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擎芒科技	指	重庆擎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擎商科技	指	重庆擎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擎彩科技	指	重庆擎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擎寰商贸	指	重庆擎寰商贸有限公司
擎甄商贸	指	重庆擎甄商贸有限公司

擎运商贸	指	重庆擎运商贸有限公司
擎江医疗	指	重庆擎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擎江商贸有限公司
擎途科技	指	重庆擎途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锋速	指	HONG KONG SHARP SPEED RACING TECHNOLGY CO., LIMITED, 中文名为香港锋速赛车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睿速	指	HONG KONG RUISU TRADING CO., LIMITED, 中文名为香港睿速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驰速	指	HONG KONG CHISU TRADING CO., LIMITED, 中文名为香港驰速贸易有限公司
英月豪帆	指	重庆英月豪帆贸易有限公司
曦之晨	指	重庆曦之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智悦然	指	重庆智悦然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极速	指	AMERICAN MAX SPEED TUNING TECHNOLOGY LIMITED
新加坡极速	指	SINGAPORE MAX SPEED TUNING TECHNOLOGY PTE. LIMITED
泰国极速	指	MAX SPEED TUNING TECHNOLOGY (THAILAND)CO., LTD
英国极速	指	MAX SPEED TUNING TECHNOLOGY LIMITED
日本极速	指	MAX SPEED RACING CO., LTD
德国极速	指	MAXSPEED RACEING GMBH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或《重庆国贵赛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或《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实施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向北交所申报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CDA1B0932 号)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CDA1B093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亿元、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的情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境外法律意见等非中国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

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及适用境外法律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出具主体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由相关方出具书面说明等方式，并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以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国贵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重庆市市监局注册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316.00 万元。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市监局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52982Q)，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

2025 年 2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印发了《关于同意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71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证券简称为“国贵科技”，证券代码为“874528”，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规定，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

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提供相关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有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相关审议会议之日前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本章第（二）节“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相关审议会议之日前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章第（三）节“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5,249.3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444.90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

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国贵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国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6 名。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君怀科技	58,856,694	91.3229
2	贵州景渝鸿瑄	1,404,445	2.1792
3	重庆北碚基金	1,289,000	2.0000
4	宁波君怀	882,964	1.3700
5	广州盛元壹号	632,000	0.9806
6	重庆赛创鸿远	540,171	0.8381
7	浙江东达云信	210,667	0.3269
8	常友焊管	162,051	0.2514
9	秦长城	154,171	0.2392
10	重庆游匣客	140,444	0.2179
11	深圳中盛新元	70,222	0.1090
12	陈喆	70,171	0.1089
13	李娅妮	36,000	0.0559
合计		64,449,000	100.0000

(三)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国贵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XYZH/2020CDAA70010 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

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系由国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贵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部分境外商标尚未变更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外，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国贵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如本章第（二）节“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报告期内，君怀科技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始终保持在 90%以上，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施加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国璋、廖德贵、陈枢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公司间接股东股权（份）代持情形及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君怀科技、贵州景渝鸿瑄层面历史上曾存在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间接股东层面存在的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已存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国贵有限于 2006 年 4 月设立，自国贵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国贵有限发生的股权、注册资本等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国贵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二）公司历次融资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融资协议、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与重庆北碚基金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与赛伯乐创科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与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宁波蓝桦除外）及重庆赛创鸿远、常友焊管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与海南安诚泰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融资协议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重庆北碚基金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享有回购权，该回购权自发行人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并附带效力恢复条件，除前述回购权外，重庆北碚基金享有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并终止执行；（2）赛伯乐创科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该等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3）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宁波蓝桦除外）、重庆赛创鸿远、常友焊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享有回购权，该回购权自发行人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并附带效力恢复条件；（4）海南安诚泰富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海南安诚泰富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公司历次融资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相关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已存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设置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期权授予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宁波君怀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君怀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君怀持有公司 882,96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激励对象、激

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激励员工人数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必要许可、批准，报告期内在重大方面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模式未违反其主要销售来源地的法律法规。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后市场的高性能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以汽车机械悬架、空气悬架为代表的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和以涡轮增压器、连杆等为代表的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在内的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并拓展至汽车周边相关的机电类产品，以 eBay、Amazon 等国际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为主要媒介，将产品销往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74,891.74 万元、63,957.94 万元、68,930.55 万元和 44,517.19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 99.97%、99.94%、99.94% 和 99.96%。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君怀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陈国璋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
3	廖德贵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
4	陈枢	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君之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廖德贵	公司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2	陈国璋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

4、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昱科技	公司的子公司
2	峰之速	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擎彩科技	公司的子公司
4	擎途科技	公司的子公司
5	擎江医疗	公司的子公司
6	擎商科技	公司的子公司
7	擎芒科技	公司的子公司
8	擎运商贸	公司的子公司
9	擎甄商贸	公司的子公司
10	擎弦商贸	公司的子公司
11	擎寰商贸	公司的子公司
12	擎芦科技	公司的子公司
13	英月豪帆	公司的子公司
14	曦之晨	公司的子公司
15	智悦然	公司的子公司
16	香港锋速	公司的子公司
17	香港睿速	公司的子公司
18	香港驰速	公司的子公司
19	新加坡极速	公司的子公司
20	美国极速	公司的子公司
21	英国极速	公司的子公司
22	泰国极速	公司的子公司
23	日本极速	公司的子公司
24	德国极速	公司的子公司
25	杭州替玖电研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枢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廖德贵	公司董事
3	邹桂沂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4	税蜀	公司董事
5	赵忠奎	公司独立董事
6	涂国前	公司独立董事
7	唐凯桃	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8	李巧志	公司销售总监
9	姚懿	公司副总经理
10	杨发彬	公司副总经理
11	韩山强	公司副总经理
12	胡岩诚	公司财务总监
13	何颖	公司副总经理
14	邹毅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前述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宸兴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税蜀配偶李娅妮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宁波君怀	公司副总经理何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贵州景渝鸿瑄	公司董事税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重庆赛创鸿远	公司董事税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重庆天极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税蜀担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极速赛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2	上海赛乐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君怀科技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
3	重庆中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1%的公司，君怀科技已于 2025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51%股权
4	香港竞速赛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散
5	香港极速改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6	平阳君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璋持有 98%出资份额，实际控制人陈枢持有 2%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7	贵州华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璋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8	上海蜀荣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税蜀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9	重庆乐购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税蜀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0	擎苍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11	杭州车晟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杭州替玖电研社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2	刘德凤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	王信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4	周传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5	刘倩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6	陈国璋	2025 年 9 月离任董事
17	胡勇	2025 年 9 月离任监事
18	刘惠文	2025 年 9 月离任监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议事规则》及《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或予以确认，相关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君怀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国璋、廖德贵、陈枢、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后市场的高性能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以汽车机械悬架、空气悬架为代表的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和以涡轮增压器、连杆等为代表的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在内的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并拓展至汽车周边相关的机电类产品，以 eBay、Amazon 等国际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为主要媒介，将产品销往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君怀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国璋、廖德贵、陈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无分支机构。

(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5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内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 101 号 15 幢 2 号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余自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查封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益。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 101 号 15 幢 2 号的房产存在抵押，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发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自有房产上不存在查封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益。

(2) 租赁房产

a) 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或办公的境内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国贵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租

物业，发行人未相应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就其境内租赁房屋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b) 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外物业共计 3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四)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土建施工的在建工程。

(五)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13 项境内注册商

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除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供应商使用部分商标外，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06 项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上述境外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且该等商标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相关费用，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或潜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

2、授权专利

（1）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39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授权专利，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贵科技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授权专利共 18 项。

根据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贵赛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上述 18 项境外注册专利均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申请和授权办登费用；除专利号为 JPD1768767 的日本外观设计专利未正常缴纳年费但在宽限期内以外，其余境外注册专利均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截止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官方网站可查询到的最新一次年费的费用。截至该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官方网站记录显示均处于权利有效状态，并且官方记录未发现存在质押或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 18 项已授权境外专利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或相关国际公约之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51 项计算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5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境内域名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部分境外域名，主要用于在境外自营独立站进行产品的线上销售。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630.69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其他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等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有关情形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以下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贵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 B2C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贵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境内销售订单、合同，以及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境内框架性销售合同；(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贵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合同，以及交易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框架性采购合同；(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贵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物流仓储服务合同；(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贵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贵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担保方且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

债权债务。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1,038.97 万元，主要为待收政府补助、保证金、押金、代收代付款、备用金报销款、出口退税、资金往来款、应收退款以及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款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为 221.39 万元，主要为资金往来款、代扣代缴款、押金、保证金以及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款项等。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过 2 次增资和 1 次减资，该等增资和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的发行人拟购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和房产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作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审议通过《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同步废止《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定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34 次董事会、19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重

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任一年度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单笔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2022 年 6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曦之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综保区一所税罚告[2022]33 号)，曦之晨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按期进行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被处以 100 元罚款。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当时曦之晨未在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因此通过其股东擎甄商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缴纳了相应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全市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税务局办理的拟处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或经过听证程序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构成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曦之晨所涉处罚罚款金额较低，曦之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被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作出重大税务处罚或判令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部分员工当月

离职或者入职及退休返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员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际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以及予以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含社保费缴纳）、住房公积金领域的相关《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如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汽车悬架升级零配件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20,894.43	20,894.43
2	研发测试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58.91	10,158.91
3	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项目	7,531.73	7,531.73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45,585.07	45,585.07

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

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汽车悬架升级零配件智能制造生产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合)环准[2025]87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其他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国显科技已于2025年11月16日与重庆合川交通设备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意向协议》，拟受让“国贵科技生产基地项目”中的二期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和“国贵科技生产基地项目”地块剩余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签署受让二期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和“国贵科技生产基地项目”地块剩余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正式转让协议。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

的理解和判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展开，且与发行人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存在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和环评批复相关手续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昱科技实施，在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涉及新增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秉承“专注性能、服务客户”的经营理念，持续深耕高性能汽车配件领域并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拓展，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与服务升级，提升自有品牌 MaXpeedingRODS 的全球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个性化汽配产品解决方案。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后市场的高性能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以汽车机械悬架、空气悬架为代表的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和以涡轮增压器、连杆等为代表的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在内的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并拓展至汽车周边相关的机电类产品，以 eBay、Amazon 等国际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为主要媒介，将产品销往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区。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第（五）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披露的税务处罚外，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受到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因门户网站（www.maxpeedingrods.cn）存在安全漏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被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分局给予警告处罚，执行方式为当场训诫。

公司因门户网站（www.maxpeedingrods.cn）存在网络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被重庆市

公安局北碚区分局给予警告处罚，执行方式为当场训诫。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处置相关安全网络隐患，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受限因素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部分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告文件，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及股份回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行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事项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二) 报告期内超过批准产能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过批准产能生产的情况，主要为“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在2022年、2023年连杆生产存在一定超出批准产量的情况，2024年就连杆产能提升进行重新备案，后续不存在超产情况；“汽车配件（五金件、减震器）生产线项目”（现已不再生产）在2022年、2023年存在一定超出批准产量的情况。上述超产情况均未超出批准产能30%。

公司虽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过批准产能生产的情况，但技改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环评手续，前述报告期内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事项公司已规范完毕。因此，报告期内超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

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马锐
马锐 律师

经办律师:

莫军凯
莫军凯 律师

2025 年 12 月 19 日